

的勞動權益，還以「兼任助理非勞工」的理由加以阻撓，儘管台大已於訴願會與高等行政法院敗訴。

相形之下，在 2014 年 1 月 17 日私立大學兼任助理也經公告（勞動 1 字第 1030130055 號）納入勞基法後，部分私立大學（如世新大學）幾個月內便完成所有相關程序，全面為助理納保，並無困難。反觀公立大學依舊認為以「大學自治」之名便可以超越國家勞動法律。公立大學不願守法，更不願面對兼任助理在校園中提供了大量勞力的事實，實在令人難以想像。

三、「學習型與勞雇型」助理分流措施已在進行。

這一兩年，經過許多兼任助理向勞動部檢舉後，公立大學與教育部開始警覺到該是面對現實的時候了。經過教育部、勞動部與各大學校方多次的協調與討論，教育部與勞動部於今（2015）年 6 月 17 日同步發布了「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」與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，兩部會都明確將「學習型助理」（亦即，助理工作乃是純粹的學習）排除在勞雇關係之外。將來若在實務運作上產生爭議，無法釐清時，自然是透過中央主管機關勞動部個案認定的程序加以解決。

而根據此指導原則，各大學於開學前後（2015 年 9 月）也已著手進行「勞雇型」與「學習型」助理的分流程序。即便諸多學校作法不一，誤把「學習型」無限放大，或發明「師徒制」以刻意縮小「勞雇型」範疇來節省人事成本；即便我們也可預見，未來必有諸多爭議個案，尋求勞動部的認定；然而，這個分流原則也算是承認「勞雇型」助理適用勞基法與基本的勞動權益了。過去，大學校長們與教育部共同推動了「勞雇與學習分流」的原則，宣告了大學將保障勞雇型兼任助理的勞動權益，更在校內各系、所、中心、單位推動分流作業，怎會於此時又自我否認，要求勞動部從根本上「排除兼任助理適用勞基法」？從事教育工作者實在不應如此反反覆覆，應以成熟的心態面對國家法令才是。

（十）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鑑於中央政府編列各類保險經費逐年上漲，105 年度已達歲出 18.95%，在我國租稅負擔率低落的情況下，形成國家財政極大負擔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105 年度，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各類保險經費新台幣 3786.27 億元，佔歲出 18.95% 為有史以來最高，在我國租稅負擔率低落的情況下，形成國家財政極大負擔。

單位：新台幣億元

	100 年度	101 年度	102 年度	103 年度	104 年度	105 年度
各類保險經費 總計	2674.57	3241.2	3431.75	3303.77	3536.29	3786.27

歲 出	17884	19390	19076	19407	19346	19982
百 分 比	14.96%	16.72%	17.99%	17.02%	18.28%	18.95%

- 二、勞保局在 101 年提出、宣稱我國勞保存在「破產危機」的《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》裡，所謂「潛藏債務」7 兆 2697 億，是指目前已經確定形成、在未來要支付的勞保債務，包括了已經退休的人，和還沒有退休的人累計的年資。潛藏負債或是現在在各界不斷在說的年金負債完全是錯謬用法。目前的軍公教保險、退休撫卹、勞工保險、國民年金保險皆採用「隨收隨付制」，其透過公式確定給老年退休者的給付金額，再用量出為入的概念去計算所需之保費費率。在此制度下，退休者的年金收入並非是來自於其過去繳交的保費，而是來自於現在就業者的保費給付，也就是隨收、隨付。因此，未來要給付的金額不需要在現在就完全提撥。
- 三、「潛藏負債」指的是現在保戶存的錢還未提撥足額的概念，跟隨收隨付制其實八竿子打不著。前年「勞保破產」的無妄恐慌，就是制度混淆下，拿著潛藏負債恐嚇社會的結果。同時，如果真拿潛藏負債達 18 兆元來看，未來不要說軍公教，就算勞工退休年金大幅刪減也可能無濟於事，就算可以透過降低給付、延後退休來弭平提撥不足的問題，但是全民的老年還有保障嗎？真正的年金改革，是如何面對真正的問題進行改革，讓不論職業別都老有所養。
- 四、目前不論軍公教保險、退撫、勞工保險或是國民年金保險，都只是依照職業別、投保薪資計算的「職業年金」制度，這樣的制度面臨的挑戰有兩個面向，第一，在年金給付面上，並非是太多，而是「分配不均」與「保障不足」；第二，在保費收入面上，因為長期薪資低迷、少子化導致未來「保費不夠」支付。這些根本問題跟破不破產、加不加碼完全是不同層次。眾所皆知，軍公教人員的退休保障較勞工高，但大家常忽略的是，長期失業者的保障遠不如一般勞工。而且在相同的職業別內，還有薪資的差異，薪資高的人退休領得多，薪資較少的人領得少。這就形成了年金給付的「職業別不均」與「高低薪不均」，這絲毫沒有所得重分配的效果。同時，低薪或是長期失業者所領到的年金很可能大幅低於其老年所需，失去了對低所得者更加保障的意義。此外，因為「職業年金」是目前唯一的老年保障體系，在確保給付不降甚至應提升的前提下，未來勢必需要透過調高保費來因應薪資低、少子化的問題，這也將加重未來受薪階層的負擔。
- 五、因此，要改革年金制度，不能不去處理過去只倚賴「職業年金」所產生的「分配不均」、「保障不足」、「保費不夠」的問題。各黨候選人應著思如何架構由稅收支付的「基礎年金」制度，透過所得重分配的方式，讓不分職業別、薪資所得者皆可獲得最基本的保障，同時解決上述「三不問題」。接著，在「基礎年金」之上，才是由僱主與受僱者共同負擔的「職業年金」制度，並透過降低不同職業別的給付差異，來讓各職業別趨於均等，不致產生職業不均、對公務人員責難的狀況。